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集团”）书面告知函，方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正在筹划部分要约收购事项，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。

由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敦促方大集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3日